臺南市東區大德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
1		黄 玉 女	47年4月28日	女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燕巢國民 小學畢業	國學大恩、協宮山設立(德里婦德理問顧師中業里女社事、問顧師大會區、文、學中、幹發武化服學中、幹發武化服	1. 爭取大德里平價住宅開發為綠地公園及里民停車場優惠福利。 2. 賡續擴展大德里守望相助巡守隊,服務獨居老人訪視及送餐社區服務工作。 3. 賡續辦理每月初一、十五獨居里民及弱勢族群免費送餐服務工作。 4. 賡續辦理大年初二回娘家聚餐活動,發揚傳統倫理道德觀念。 5. 賡續辦理母親節慶祝活動,發揚母性偉大的精神。 6. 賡續辦理端午節健行及贈送弱勢及獨居里民物資社區活動。 7. 賡續辦理中秋節家庭慶團圓社區活動。 8. 賡續推動社區免費日語教學、太極拳班、醫學講座、歌唱班、建構里民健康休閒活動環境。 9. 成立大德里志工隊,賡續推動里內社區環境清潔工作及防治登革熱。 10. 賡續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。 11. 爭取建構社區監視系統,落實社區安全環境及路燈全面LED化。
2		曾美珠	51年6月24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	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三 四 五 十 一 三 四 五 十 一 三 四 五 十 一 三 四 五 十 一 三 四 五 十 一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三 四 五 三 四 三 三 四 五 三 回 五 三 □ □ 五 三 □ □ 五 □ □ □ 五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一、社區新舊衣服資源冉利用 二、社區共餐關懷據點,設立身心障礙弱勢家庭照顧 三、活動中心重新整修,擴大用途發揮多功能使用,申請裝設電梯 四、路燈照明、監視器加強安裝、加強夜間巡邏、成立志工大隊以確保里 民生活品質提高及住家安全 五、鐵路地下化後,督促區公所安座將軍府、聖德堂立身住厝,完成里民 心願 六、定期全里民健康諮詢、健康檢查 七、定期噴藥消毒,防止病媒蚊的孳生確保環境衛生 八、定期舉辦里民戶外旅遊、健行,促進里民之間的情感交流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含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 - (二)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四)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五)實際,因謂於
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\bigcirc	號 次	相片	载 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工廳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

-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,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